

法務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法務部	臺灣各直轄市與縣市、澎湖縣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	111年度工作計畫	111.2.24	49,631,000	
2	法務部	金門縣、連江縣	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	111年度工作計畫	111.2.11	3,500,000	
3	法務部	全國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犯保業務運用於急難救助保護服務、家庭關懷重建服務	111.3.14	2,500,000	